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公告编号:2024-09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7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306

2、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6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8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58.27万元。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6)。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4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与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产)签署了融资相关协议,金额为13,49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三眼桥置业在本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协议项下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担保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1,721,702.19	9,329,861,191.76
负债总额	7,212,709,524.40	6,776,998,755.51
资产负债率	75.04%	72.64%
净资产	2,399,012,177.79	2,552,862,436.25
营业收入	2,112,044,458.72	658,240,143.87
利润总额	682,451,079.43	205,133,677.95
净利润	500,057,885.02	153,850,258.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13,49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分期清偿补偿金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5,923.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0,090.0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5,923.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8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0,090.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7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0 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8,000股后的股本1,500,32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25,049,111.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5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1,500,855,412股变更为1,500,327,412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1,500,32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225,049,111.8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32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25,049,111.8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先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3、咨询联系人:秦晓莉 贾营

4、咨询电话:0537-2909532

5、传真电话:0537-23404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基于扶持下属企业的目的,决定向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6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抵押、无担保。

2、中国化工是公司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友根、王岩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世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资本:1,1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515R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资产总额为92,142,775.00万元,净资产12,918,29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4,840,324.4万元,净利润-1,402,275.43万元。(已经审计)

中国化工持有公司1.20%股份,为公司股东。

中国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化工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低息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中国化工借款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抵押、无担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6个月。

4.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中国化工借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化工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鉴于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化工基于扶持下属企业的目的,决定向公司提供低息借款。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3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经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姜立辉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3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葛友根、王岩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鉴于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化工基于扶持下属企业的目的,决定向公司提供低息借款。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维护公司经营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0138号),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46,712股,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邮政编码:515000(汕头)、100193(北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量153,646,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7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0,300,59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0,808,6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84,541,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量69,10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量69,10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646,689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800,869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47,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4%;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05,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7%;反对1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4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2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46,040,6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将于2024年12月20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泉州三安、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亿元、8.00亿元、7.00亿元和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三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共计人民币31.00亿元。

●若本次提供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泉州三安、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7.00亿元、29.90亿元、24.70亿元和23.50亿元;为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9.20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31.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授信期限(年)	授信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亿元)
申请综合授信	福建晶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3.00	3.00
	泉州三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	4.00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	2.00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	2.00	2.00
	厦门三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3.00	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	4.00	4.00
	三安集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3.00	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	5.00	5.00
开展融资租赁	厦门三安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3	5.00	5.00
合计				31.00	3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晶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材料及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301,261.07万元,总负债88,664.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75,886.60万元),净资产212,597.00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0,310.38万元,净利润2,024.99万元。

2、泉州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2号,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029,449.55万元,总负债1,262,698.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97,475.82万元,流动负债1,106,646.43万元),净资产766,750.91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96,100.59万元,净利润-35,527.26万元。

3、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1,038,492.62万元,总负债354,671.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81,830.00万元,流动负债277,787.86万元),净资产683,821.57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24,988.28万元,净利润-11,389.15万元。

4、三安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667,491.87万元,总负债400,135.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8,291.08万元,流动负债240,379.92万元),净资产267,356.28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1,079.28万元,净利润9,645.76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31.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情况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泉州三安、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168.5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2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151.65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59%;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16.94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36	*ST易连	A股 停牌	2024/6/18			

●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5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45元/股,自2024年5月20日至6月1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前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8日(周二) 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 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 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 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33号、039号、041号、043号、044号、045号、047号、048号、050号、052号、053号公告。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 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5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8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全文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7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听证事项等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5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1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自6月18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